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义先生。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；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杨强、王志永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取消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初大智、杨强、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。鉴于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需要取消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